

股票代號：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7號(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4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5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五年度營運展望報告	6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6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7
(四)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8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9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9
四、討論事項	
(二)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10
(三)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10
(四)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10
(五)討論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12
五、臨時動議	13
參、附 件	14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5~1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7~19
三、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26
四、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7~33
五、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34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37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39
肆、附 錄	40
一、公司章程	41~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4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8~5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54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及股東會擬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相關資訊	5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56
八、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開會程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開會議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7 號(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 4 樓)。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五年度營運展望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四)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二)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三)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四)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五)討論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規定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五年度營運展望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二）。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簽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周大任



監 察 人：蔣為峰



監 察 人：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經 10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6676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

(三)本公司債相關報告事項，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6 月 4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零參佰萬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6 年 6 月 4 日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及金額	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524,506 股 金額為新台幣 10,700,000 元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已買回註銷之金額	累積已買回註銷金額為新台幣 259,900,000 元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229,400,000 元

四、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籌措資金，並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07018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三)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4 月 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之不同分為 A 券、B 券。A、B 券發行金額各為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95 %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0 年 4 月 1 日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銀行保證。本公司債各券之保證機構如下： A 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二）。

2、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3 頁附件三~四）。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08,566,427 元，擬不配發股利，並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91,616,516 元彌補虧損，及扣除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5,886,579 元後，尚有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7,163,510 元。

（二）檢附「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二、案由：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提名制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六）。

決議：

三、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7頁附件七）。

決議：

四、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39頁附件八）。

決議：

五、案由：討論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12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辦理增資：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至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至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 本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7條規定，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2.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1)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至15%由員工認購，提撥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及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四)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五)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有關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7. <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8. <u>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9. <u>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u>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三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增設獨立董事
第十三之一條	新增條文	本公司董事自第 13 屆起，於前條董事名額內，設置獨立董事至少 3 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之二條	新增條文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監察人當然解任。	增設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p>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p> <p>(三)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一)、(二)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p>	修訂股利政策
第廿一之一條	<p>新增條文</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修訂股利政策
第廿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p> <p>：</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p> <p>：</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本章程關於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規定，自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並進行董事改選時，始適用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監察人當然解任以及刪除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增列修訂日期及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過渡條款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一〇四年度面臨世界各大經濟體不穩定之衝擊及挑戰，全年營收及獲利相較一〇三年度均呈衰退；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運狀況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123,315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435,980 仟元，減少約 10.56%；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508,566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47,847 仟元，衰退約 443.98%。整體之營收及獲利並未能達成內部設定目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900	153,013	(45.5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〇三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一〇四年度匯率變動之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5	(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	(8.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61	(22.25)
	稅前純益	10.72	(16.74)
純益率(%)		1.19	(4.60)
每股盈餘(元)(註)		0.53	(1.83)

註：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專注綠色效能產品開發設計

全球暖化議題持續延燒，因應環境保護，本公司多年來持續以環境保護為首要任務，從無鉛、無鹵及產品禁用有毒有害之原物料，乃至於目前節能產品開發如 LED 系列節能產品、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源轉換器、能源儲存系統、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等，更從設計端改進電源充電器效率，專注於研發符合美國政府 2016 年新的節能法規 DOE Level 6 效率規範，無非是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從研發源頭即開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符合世界趨勢。

另外，從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出的核災問題，突顯出必需從電力消耗之源頭來改善，從事(HEMS)家庭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使得用電量得以被監控及管理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減少投資核能發電廠之需求，因此，研發電源管理產品以及提高產品效能不僅可使電量使用減少，同時也減少碳排放，進而促進

環境保護，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克盡己力，責無旁貸。

2. 提昇新技術開發能力

公司除不斷網羅台灣高科技人才，透過不同研發設計背景之人才，激發出更有創意思維之產品，並且朝向輕薄短小、節能減碳、與注重產品的外觀設計等相關新技術之研發設計，各項產品更以模擬方式進行優化，並將 3D 列印技術導入樣品製作流程，縮短設計時程，提昇開發能力，快速提供客戶需求之最佳化產品。

3. 創意創新之技術

(1) 人才國際化，融合不同思維，激發共同創意。

(2) 專注產品創新，以最優化的設計，創造最高效能之產品。

(3) 產品功能強化，以創造無線的技術來取代有線的能源傳輸，達到安全、安心的能源管理，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

(4) 加強設計快速化，導入 3D 列印技術及設計模擬以加快設計速度達成量產。

(5) 設計自動化，考量未來自動化生產為導向，在設計之初即導入以創新之自動化技術為主軸，將自動化的生產方式移轉到生產工廠以降低成本。

4. 專業的研發能力

(1) 人才國際化，提升與客戶溝通效率，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2) 著重環境保護，從用心設計開始。

(3) 積極投入高效率 IC 整合技術，發展高效能符合 DOE Level 6 輕薄短小之產品。

(4) 持續學習改善，提供多功能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符合成本效益。

(5) 投入 ID 設計人才，提昇美觀產品造型，因應世界的潮流。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綠色高效能產品設計及銷售。

2. 持續自動化生產的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高功率電源供應器開發以符合產業的需求。

4. 持續改善流程，強化組織架構、資訊能力及管理效率。

5. 重新審視全球市場動態，深耕手持設備（平板，智慧手機等）、網通設備，並開發穿戴式設備、POS 機、醫療看護、無人機和電視盒電源、同時以電動工具、節能照明電源、工地用音響的領導廠商為目標，持續擴大各系列產品之市佔率。

6. 開發新世代替代能源如太陽能等所使用之電源、新能源產品如電動車充電產品。

(二) 營業目標

1. 展望一〇五年全年度營業目標，相較於一〇四年度預估將能繼續維持成長動能。公司將採多面向策略，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以期能提高獲利能力，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2. LED 電源、網通電源、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電動工具、POS 機、電視盒、醫療看護等電子產品使用之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零組件為主要之市場開拓目標。

3. 推廣節能減碳產品如高效率 LED 電源系列產品、能源儲存系統、太陽能相關產品、電動車充電產品進入歐美、日本及大中華地區市場，持續擴大市佔率。

4. 持續關注新興產業如穿戴式裝置、無人機和 VR(虛擬實境)市場發展，以適時切入。

5. 增加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開發，通路市場的直接結合。

6. 強化高功率電源產品設計與市場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市場競爭，以提高市佔率與銷售利潤為一〇五年主要營業方針。

2. 深化自動化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精實生產與強化部品內製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杜絕生產耗費。
4. 創新設計創意以及美化產品外觀，提昇產品競爭優勢。
5. 積極投入新能源相關產品研發，因應市場需求。
6. 與供應商策略聯盟，降低成本，強化原料品質。
7. 持續拓展新興市場需求，創造更多營收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綠色高效能產品。
- (二) 製程改善，精實生產，提昇自動化比重。
- (三) 強化品質標準，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四) 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電源供應器市場進入門檻較低，競爭激烈，本公司因整體與手機產業集中化之態勢益加明顯，本公司原有手機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綠色節能與新能源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

(二) 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等規定，影響甚微。在安規方面亦符合不斷更新之法令。此外，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具有完善之管理，亦符合國際客戶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朝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特別是在於節能產品之新技術及設計必需符合世界各項節能標準，藉以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三) 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電源供應器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材料一致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一〇五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我們深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黃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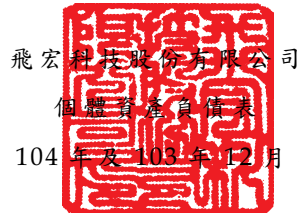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15,683	10	\$ 1,467,220	1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940,690	10	1,270,55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三)	100,498	1	167,3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65	-	51,2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418,908	4	253,900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46,445	3	361,78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375,723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173	-	16,7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6,185</u>	<u>32</u>	<u>3,588,91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4,215	1	66,5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633,581	58	6,029,12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838,659	9	691,630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5,143	-	27,8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5,976	-	43,6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29	-	11,0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15,503</u>	<u>68</u>	<u>6,869,851</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81,688</u>	<u>100</u>	<u>\$ 10,458,76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6,256	-	\$ 15,5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79,028	2	324,899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三)	1,662,885	17	2,124,895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8,209	-	47,8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336	1	79,7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5,714</u>	<u>21</u>	<u>2,592,87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	1,266,468	13	1,429,189	1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65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83,016	1	76,0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79,316</u>	<u>21</u>	<u>1,585,05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115,030</u>	<u>42</u>	<u>4,177,931</u>	<u>40</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 通 股	2,776,884	28	2,776,884	26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10	1,026,45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2	1,098,40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165	2	839,46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1,209</u>	<u>16</u>	<u>2,168,723</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58	3	345,97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351	1	(37,1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42,109</u>	<u>4</u>	<u>308,77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666,658</u>	<u>58</u>	<u>6,280,834</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781,688</u>	<u>100</u>	<u>\$ 10,458,7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原



經理人：林中原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9,052,657	100	\$ 11,556,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三)	<u>8,187,802</u>	<u>90</u>	<u>10,698,37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864,855	10	858,545	7
5920	(未) 已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四)	<u>6,426</u>	<u>-</u>	<u>(13,64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1,281</u>	<u>10</u>	<u>844,900</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9,697	2	212,85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974	2	221,1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5,724</u>	<u>5</u>	<u>398,00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3,395</u>	<u>9</u>	<u>831,97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7,886</u>	<u>1</u>	<u>12,92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176,035	2	109,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七及十八)	11,737	-	57,677	-
7050	財務成本	<u>(30,207)</u>	<u>-</u>	<u>(24,288)</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694,717)</u>	<u>(8)</u>	<u>30,3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7,152)</u>	<u>(6)</u>	<u>173,6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89,266)	(5)	\$ 186,59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9,300)	-	(38,752)	-
8200	本期淨(損)利	(508,566)	(5)	147,84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7,092)	-	(1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206	-	1,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51,212)	(1)	272,69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七)	84,550	1	(10,7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452	-	252,7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114)	(5)	\$ 400,549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十)				
9710	基 本	(\$ 1.83)		\$ 0.53	
9810	稀 釋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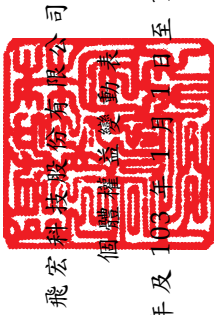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和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出 售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71,639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73,280	(\$ 26,428)	\$ 5,935,480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七)	-	-	15,254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5,254)	-	-	-
	現 金 股 利	-	-	-	(137,281)	-	-	(137,281)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附 註 十 四)	-	71,878	-	-	-	-	71,878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四)	5,245	4,963	-	-	-	-	10,208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147,847	-	-	147,847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9,217)	272,690	(10,771)	252,702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38,630	272,690	(10,771)	400,54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76,884	1,026,456	1,098,401	230,859	345,970	(37,199)	6,280,834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七)	-	-	14,784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4,784)	-	-	-
	現 金 股 利	-	-	-	(133,062)	-	-	(133,062)
D1	104 年 度 淨 損	-	-	-	(508,566)	-	-	(508,566)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886)	(51,212)	84,550	27,452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514,452)	(51,212)	84,550	(481,11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177,165	\$ 294,758	\$ 47,351	\$ 5,666,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89,266)	\$ 186,5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50	150
A20100	折舊費用	52,121	52,849
A20200	攤銷費用	10,680	9,528
A20900	利息費用	30,207	24,288
A21200	利息收入	(19,305)	(10,548)
A21300	股利收入	(5,542)	(4,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4,717	(30,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3	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95)	-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0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1,245)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6,426)	13,6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9,418	(122,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870	211,3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53	(27,6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008)	261,902
A31200	存 貨	115,342	(118,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0)	(5,923)
A32150	應付帳款	10,734	3,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871)	(10,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174)	(140,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96)	(1,8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57)	296,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86)	(11,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69	9,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74)	(29,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148)	264,7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67,995)	(\$ 60,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246)	(178,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945)	(8,8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3,340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7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20)	(6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76	4,3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06,249	20,948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u>13,448</u>	<u>8,5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4,135)</u>	<u>(211,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7,33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5,1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u>	<u>(8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746</u>	<u>460,0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1,537)	513,6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7,220</u>	<u>953,5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5,683</u>	<u>\$ 1,467,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黃 毅 民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9,934	13	\$ 2,152,83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7,522	1	194,79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262,853	20	1,974,82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7,530	1	105,85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55,586	14	1,636,308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3,987	-	4,0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75,723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0,636	1	152,4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23,771</u>	<u>53</u>	<u>6,221,10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9,615	1	84,4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8,503	3	303,3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121,639	36	4,529,550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68,178	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0,538	-	45,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5,976	-	43,61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153,778	1	161,3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91	-	61,8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23,818</u>	<u>47</u>	<u>5,229,98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47,589</u>	<u>100</u>	<u>\$ 11,451,0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8,58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2,405,829	21	2,246,20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1,232	-	99,51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2,660	7	1,056,12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2,036	1	96,0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6,28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534	1	92,2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55,159</u>	<u>32</u>	<u>3,590,15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266,468	11	1,429,189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02,576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3,016	1	76,03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8	-	4,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5,940</u>	<u>19</u>	<u>1,589,76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791,099</u>	<u>51</u>	<u>5,179,920</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2,776,884	24	2,776,884	24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9	1,026,45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0	1,098,40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165	1	839,46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1,209</u>	<u>13</u>	<u>2,168,723</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58	3	345,97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351	-	(37,1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42,109</u>	<u>3</u>	<u>308,771</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66,658</u>	<u>49</u>	<u>6,280,834</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68)	-	(9,662)	-
3XXX	權益總計	<u>5,656,490</u>	<u>49</u>	<u>6,271,172</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47,589</u>	<u>100</u>	<u>\$ 11,451,0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英



經理人：林中英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1,123,315	100	\$ 12,435,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七)	<u>10,112,614</u>	<u>91</u>	<u>10,705,420</u>	<u>86</u>
5950	營業毛利	<u>1,010,701</u>	<u>9</u>	<u>1,730,560</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0,203	6	652,67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9,904	4	626,5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8,364</u>	<u>4</u>	<u>434,52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8,471</u>	<u>14</u>	<u>1,713,696</u>	<u>1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17,770</u>)	(<u>5</u>)	<u>16,86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159,126	1	156,7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35,589	-	137,825	1
7050	財務成本	(31,714)	-	(25,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9,988</u>)	<u>-</u>	<u>11,7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013</u>	<u>1</u>	<u>280,900</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464,757)	(4)	297,76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7,047</u>)	<u>-</u>	(<u>150,171</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u>511,804</u>)	(<u>4</u>)	<u>147,59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7,092)	-	(\$ 1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206	-	1,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48,480)	(1)	272,14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84,550	1	(10,7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184</u>	<u>-</u>	<u>252,15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1,620)</u>	<u>(4)</u>	<u>\$ 399,745</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8,566)	(5)	\$ 147,8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38)	-	(254)	-
	合 計	<u>(\$ 511,804)</u>	<u>(5)</u>	<u>\$ 147,593</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1,114)	(4)	\$ 400,54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06)	-	(804)	-
	合 計	<u>(\$ 481,620)</u>	<u>(4)</u>	<u>\$ 399,745</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u>(\$ 1.83)</u>		<u>\$ 0.53</u>	
9810	稀 釋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林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提供出售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639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853,368	\$ 73,280	\$ 26,428	\$ 5,935,480	(\$ 8,858)	\$ 5,926,62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5,254	-	(15,25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281)	-	-	(137,281)	-	(137,28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	-	71,878	-	-	-	-	-	71,878	-	71,878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八)	5,245	4,963	-	-	-	-	-	10,208	-	10,20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47,847	-	-	147,847	(254)	147,59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2)	272,690	(10,771)	252,702	(550)	252,1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30	272,690	(10,771)	400,549	(804)	399,74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6,884	1,026,456	1,098,401	230,859	839,463	345,970	(37,199)	6,280,834	(9,662)	6,271,17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4,784	-	(14,78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062)	-	-	(133,062)	-	(133,062)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08,566)	-	-	(508,566)	(3,238)	(511,80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6)	(51,212)	84,550	27,452	2,732	30,18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452)	(51,212)	84,550	(481,114)	(506)	(481,6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77,165	\$ 294,758	\$ 47,351	\$ 5,666,658	(\$ 10,168)	\$ 5,656,490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64,757)	\$ 297,7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003	(2,405)
A20100	折舊費用	386,509	400,566
A20200	攤銷費用	16,421	14,9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89)	(3,106)
A20900	利息費用	31,714	25,513
A21200	利息收入	(23,364)	(20,064)
A21300	股利收入	(5,542)	(4,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988	(11,7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	(50,71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8)	(3,8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474)	-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20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1,24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963	3,8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9,027)	(5,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26	(72,025)
A31200	存 貨	80,722	69,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75	184,079
A32150	應付帳款	159,624	220,0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85)	(10,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021)	30,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01)	(13,0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8,389)	1,060,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95)	(11,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61	18,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249)	(134,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6,072)	933,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0,73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91)	(745,8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04	163,4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87)	(13,72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8	5,5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3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69	-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723)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25,4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25	10,6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670	20,9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23,126</u>	<u>15,5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5,013)</u>	<u>(730,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5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7,33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5,19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8,86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8,535</u>	<u>463,8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650</u>	<u>63,8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62,900)	730,0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2,834</u>	<u>1,422,7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9,934</u>	<u>\$ 2,152,8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1,616,516
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5,886,579)</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5,729,937
本年度稅後淨損	<u>(508,566,427)</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數	177,163,5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77,163,510</u></u>

註：本年度稅後淨損，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一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刪除與監察人有關文字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文字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融通期間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依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於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間。</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 修訂</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會計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公告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公告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開第一~二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p> <p><u>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u></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 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參、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 修訂</p>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 以下省略</p>	<p>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u>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 以下省略</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 修訂</p>
<p>伍、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伍、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規範 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 .. 以下省略</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得於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 .. 以下省略</p>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一、<u>每月十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送交公告單位辦理公告申報。</u></p> <p>二、<u>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公告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拾、公告申報程序</p> <p><u>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u></p>	<p>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訂</p>
<p>拾肆、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拾肆、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 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資金於下列情形下得貸與他人，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

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 第十一條：公司股票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 擬定業務方針。
 3. 審核重要內部規章及對外契約。
 4. 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5. 設置或裁撤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6. 審核財務報表。
 7. 決定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8.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之事項。
-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交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
- (三)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一)、(二)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一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有左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之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八、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融通期間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第四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不超過貸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會計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會計單位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得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上下 10% 為限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會計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公告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公告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開第一~二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先呈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並由本公司會計單位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事

項建立備查簿。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七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會計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

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會計單位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內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

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註：授權額度自行訂定，但不可超過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規定，另亦可訂明在何種情形始可授權董事長。)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大、小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分別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送交公告單位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公告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續後控管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除應依第陸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得要求被保證之子公司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增提擔保品，並應訂定後續控管計畫，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拾參、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拾肆、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及股東會擬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08,566,427 元，擬不配發股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91,616,516 元彌補虧損，及扣除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5,886,579 元後，尚有未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77,163,510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76,884,16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08,566,427 元，擬不配發股利。

註 2：本期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未公告申報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6,884,1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688,416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4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04.1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董事長	林中民	39,029,512	14.06%
董事	簡淑女	3,251,241	1.17%
董事	楊世雄	3,975	0.00%
董事	汪佳坤	0	0.00%
董事	周明智	0	0.00%
董事	鄭棟評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2,284,728	15.23%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監察人	蔣為峰	0	0.00%
監察人	周大任	0	0.00%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2,587,621	0.93%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87,621	0.93%

